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3n1704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

唐 智儼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704 [cf. No. 236]
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上

唐至相寺沙門智儼述

將欲釋文，先於文首作五門分別：一明教興所由、二明藏攝分齊、三明教下所詮宗趣及能詮教體、四釋經題目、五分文解釋。
初、教興所由者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者，蓋是實智之美稱、真德之通號，宗本冲寂、神凝湛一，獨曜幽原、圓明等覺，含暉至朗而泯於分別、冥津玄曠而隱於緣數，斯乃可謂眾生之本際、涅槃之圓旨、因緣之實性、法界之說府。是知真性虛融，斯無不在，一言無所不攝、殊說更無異盈，但為聖化隨機明教門非一，為進初心菩薩、爰引根熟聲聞，遂分張別分，以成空文堅固之教矣。
第二、藏攝分齊者，有三：一約一乘、二約三乘、三約自部種類。此經所為名同小乘，所有法門主伴不具，所述文義唯局一法，唯說理門遂其解行，以此為驗非即一乘；若從所流，皆依一起。第二約三乘辨者，有二：第一所詮三故藏即為三、第二所為二故藏即為二。所詮三者：一謂定學，是修多羅藏所詮；二謂戒學，是毘那耶藏所詮；三謂慧學，是阿毘達摩藏所詮。此經是修多羅藏所攝。第二門者：一小乘藏、二大乘藏，亦言二乘及以三乘。云三乘者有二義：一約根辨，三人同依一法故；二約法辨，對三人所軌故。此經即是大乘三藏所攝也。第三自部種類相攝者，《般若經》依梵本三十萬偈譯成六百卷，總作十六會，說處別有四。前六會同王舍城鷲峯山說，次三會同在室羅筏誓多林給孤獨園說，次一會他化自在天說，次四會還同前誓多林說，次一會同前鷲峯山說，次一會在王舍城竹林園白鷺池側。說此《金剛般若經》當第九會說。梵本有三百偈，今成一卷，亦無別品。若準說經依處之義理亦不同：初依處者，王舍城說舉教自在敵非，顯德義靜相勝故也。第二處者，表顯化生分齊，臨機濟危拔苦之相也。第三處者，顯處校量，明教尊勝覆蔭決定故也。第四處者，顯教自在，防非顯德眾義建立，亮神之所津潤之狀相也。
第三、教下所詮宗趣及能詮教體者，有二：一總明宗趣，此經即用三種般若：一實相般若、二觀照般若、三文字般若。所以知者，為下經文具明理行及教三義故。第二別明宗趣者，有五義：第一教義相對，用教為宗、以義為趣。第二因果相對，以因為宗、用果為趣，為下文中所住及修行并調伏竝約成因行義故。第三人法相對者，用法為宗、以人為趣，為依法成佛故。第四理事相對者，以理為宗、用事為趣。第五境行相對，以境為宗、以行為趣，立境教欲

成其行故也。第二能詮教體者，若約一乘，以唯識真如為體，不可以分別智知故；若約三乘，有二義：一同小乘教、二同一乘教，具如經論。

第四、釋經題目者，

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　元魏三藏留支譯

(音釋)琳音云：正梵音嚩折羅，此翻云「金剛」。般若，「般」本梵音云鉢囉(二合)，囉取羅字上聲兼轉舌，其二合者兩字各取半音合為一聲，古云般者，訛略也。「若」(而者反)正梵音枳(音鷄以反)孃(取上聲二合)合為一聲(《守護國界經》呪云「枳孃」，唐言智慧，或云正了知)。古云「若」，略也。波羅蜜，「波」正梵音應云播(波箇反引聲)，「羅」正梵音應云囉(取羅上聲轉舌呼之)，「蜜多」正云弭多(弭迷以反)，具足應言：嚩折囉鉢囉(二合)枳孃(二合)播(二)羅弭多素怛纜。

「佛」者，此既三乘教，故佛是化身佛。「說」者，陳章吐教故名說也。又化佛不說，法身授與說也。「金剛」等者，從喻名也，智難壞故，喻金剛也。「般若」等者，西域語也，此云實智，般若即智。「波羅」即彼岸也。所言「蜜」者，此云到也，真照之慧，窮源實相、性出無染，義顯終極、跡絕有海，故云智彼岸到也。所言「經」者，真淨之教文詮理緯，顯用行心訓儀常則，謂之為經。

第五、分文解釋者，經文有三：初序分、二正宗、三流通。序有二種：一證信序、二發起序。初證信序。興所由者，阿毘樓馱教彼阿難問其未來四法：一問經首安何字。二問未來以何為師？用戒為師。三問未來弟子依何而住？依四念處住。第四惡性人云何共住？以梵壇治之。又約佛序及弟子序、現在序、未來序等，思以準之不勞繁解。

如是我聞：一時婆伽婆在舍婆提城祇樹給孤獨園，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

序經文有六句：一如是者，《大論》云：信順，譬信於實法，順而敬舉也。二我聞。三一時，此有三義：一平等時，謂無沈浮顛倒；二相應時，謂今聞能聞正聞；三轉法輪時，謂正說正受。四佛婆伽婆，此有多義，即身口意滿等也。五住處。六同聞眾，辨所為機及同聞影響眾。又釋：前之二文，局在證信；後之四句，義通發起。問：所以無菩薩眾者。答：般若堅固甚深難識，若影響徒眾及所為機通菩薩者、迴心聲聞及凡夫等於斯絕分，為欲引下故略不明。

就其第二發起序中，大分有二：初佛世尊訖乞食緣，為前方便。二爾時諸比丘下，正時集眾以顯發起。

爾時，世尊食時，著衣持鉢入舍婆提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，次第乞食已，還至本處。飯食訖，收衣鉢，洗足已，如常敷座。

結跏趺坐，端身而住，正念不動。
初文有四：初嚴儀乞食，即為行始。二於其城中下，還歸本處，顯行終。三飯食訖下，為顯法方便。四結跏趺下，顯定依止。
爾時，諸比丘來詣佛所。到已，頂禮佛足，右繞三匝，退坐一面。爾時，慧命須菩提在大眾中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右膝著地，向佛合掌恭敬而立，白佛言：「希有世尊！如來應供正徧知，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！云何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第二文中有四：初正時集眾。二爾時慧命已下，為請法方便。三白佛希有下，讚佛具德。四世尊云何下，正明請問以顯發起。此問有四：初一總顯發心之相。二問所住之理，即顯問實相般若。三問能修行，即問觀照般若。四問降伏心，即調伏方便，即問文字般若。下答準之。
就第二正宗文中，大分有三：初讚問善哉，誡眾略說，即為立義分。二佛告須菩提諸菩薩下，廣辨般若體相，即為解釋分。三須菩提菩薩發阿耨多羅已下，結說究竟分。
爾時，佛告須菩提：「善哉，善哉！須菩提！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，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，當為汝說。如菩薩大乘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如是住，如是修行，如是降伏其心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是。願樂欲聞。」
就初立義分內，大分有五：初讚問善哉。二即彼讚說者具德。天親《論》云「善護念者，約根熟菩薩，護成自他德；善付囑者，約根未熟菩薩，未成成、已究竟，由善付囑勝能故也。」三誡聽許說。四略舉四義以答上問。五須菩提白佛下，顯其善欲起後廣說。今明大乘中發菩提心者，略有十義：一求佛果盡、二顯法界盡、三明修行盡、四明斷三種障盡、五度眾生盡、六求善知識盡、七成其善願盡、八頓發位盡、九善應因果盡、十自在攝成諸功相入等盡。所言應如是住者，即實相般若。明法界真如，本覺寂靜，離念明慧，無分別智之所顯現，一得不退，名之為住。言如是修行者，顯修成正智，正助圓滿應業行心，名為修行。言如是降伏其心者，凡夫心識，虛妄縱盪輪轉長時，今依方便調令應法，故名降伏也。
就第二解釋分，大分有二：初約解心顯三種般若；二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乃至云何住云何修行下，約其行事辨三種般若。又前解者，即約正說法身；又後證行者，即約正證法身，此可思準之。
就初、解文，大分有二：初顯解三種般若體德分量；二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法門下，舉行顯解明解非妄。就初文中大分有二：初明顯解般若離妄堅固；二復次佛告慧命須菩提下，釋其餘疑

辨解決定。就初文中大分有二：初約眾生界等以答上問，即決四疑，謂上菩提心所住修行降伏等，即三般若體；第二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下，明般若德用。就初文中大分有四：初約眾生發心即有四義：一、廣大；二、我皆令入下，即第一也；三、如是滅度無量下，即常也；四、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眾生相下，明其心不顛倒。所以發此四心，為顯深心功德滿足故，即廣上第一總發菩提心。問：何以偏約眾生者？答：顯捨自愛，生眾生愛，慈悲大順；翻彼二乘及凡夫見，宜便故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諸菩薩生如是心：『所有一切眾生眾生所攝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濕生、若化生、若有色、若無色、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。』」

初、廣大文，大分有六：初一句總；二約四生明攝法分齊；三約色無色顯界周盡；四約想有無以決外疑；五若非有想下，除外道增上慢見，為外道將非想為非生死故；六會彼妄見，攝從正智境。謂所有眾生界眾生所攝者，即無眾生及似眾生所攝也。問：所以言似者？答：《經》云「不可以似似」，故云似也，故似不妨無。問：若爾，眾生即空，何所攝也？答：只為是是空空，即眾生分別所攝，故辨攝；若不彰攝，解不明淨故也。

「『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』」

二、第一文，無餘涅槃者，即無分別餘也，即性淨涅槃也。若約一乘，即三世常涅槃，亦三世常覺；若約三乘，即一世智得三世常涅槃，及應化二身是有餘、法身是無餘。又報身在煩惱滅是有餘、惑斷報身滅是無餘。若約小乘，唯約報身是無無餘、煩惱先滅是有餘。於此一義之中，約智數斷惑，諸宗不同，與分別相應，不滅心見，有此差別也。下可準。今此經宗唯揀小乘，義局大乘及一乘義也。

「『如是滅度無量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』」

第三、常文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眾生相即非菩薩。何以故非？須菩提！若菩薩起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則不名菩薩。」

就第四、不顛倒文。有其四句：初何以故？責生同無，不度所由；第二答文，顯知者是正；三復重責，若不知無眾生之者即不順法相，顯不知者失；第四答意，順此可知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，無所住行於布施，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」

第二廣上如是住，有二：一由法性無住，絕於自他相想，平等究竟；二由自性體寂，絕於為非故。於文間亦有兩句：一、對於事顯知住法即假塵境；二、不住色下，約實塵以顯住義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應如是布施，不住於相想。」
第三廣上如是修行文。有三句，所以可知。問：不住相、想，二義何別？答：所知分齊，不依分別住，名不住相；能知之心，不依分別取，名不住想。餘可準之。
「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思量。」
第四廣上降伏其心文。即用不住於事已下，所離分別取心不生，即名降伏。問：何故及修行等，偏約檀度明之？答：檀是菩薩起行之初首，若此一淨，餘度易明。又檀度之中得攝於六。故天親《論》云「檀度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」廣解如《論》，為此義故也。
就第二、德用文中，大分有四：初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不等，明三種般若德用分量；二須菩提可以相成就下，明德用離相；三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已下，顯三種般若德用功能；四須菩提是諸菩薩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已下，顯三種般若甚深。
問：云何得知此文等中有三種般若？為《論》解云「檀等是法性所彰，又從法異流」，即知是實相般若；檀度等中有修得無分別智，即是觀照般若。為下文菩薩菩薩，論主解云「初菩薩者是聖菩薩，第二菩薩者是凡夫菩薩」，即知凡夫菩薩中有其兩義：一凡夫菩薩與聖為，詮即是教智。第二凡夫菩薩由未證法身但依教生智，利生受記亦依教智，故是文字般若。此之三相無二無別，自性離故。言實性者，性本空寂，有佛無佛體相常住，不遷不變無作無起，不來不去不動不轉，但因緣有猶若虛空。故《經》云「三界虛妄唯一心作，十二因緣是皆一心，無有作者無有知者，一切諸法隨心轉故。」是以即斯而言，雖復剋勤備修，積德雲興而無增；息累塵境，浮冥至寂而無減。然依本來無始世界熏修對治因緣行故，說離煩惱妄想，深心清淨轉勝，聖若現前無為緣集，菩提涅槃妙果圓極，功顯於此。故《經》言「觀一切法不生不滅因緣而有，順如能善達斯趣者，生死塵累不待遣而自亡，涅槃真證不假飾而圓備。功顯自本無有作者，惑非我除淨非我瑩，德窮常樂不遷不變。觀照文字義亦同然。何以故？無二無別故。此可思準之。
「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東方虛空可思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佛言：「如是。須菩提！南西北方，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菩薩無住相布施，福德聚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」佛復告須菩提：「菩薩但應如是行於布施。」
就初、分量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喻、次合。喻文展轉有四句可知，合文有三句可知。問：此法以何義相合前虛空？答：此舉三種般若無分別故，取相不及，以為分齊，合前虛空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見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不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相即非相。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凡所有相皆是妄語。若見諸相非相則非妄語，如是諸相非相則見如來。」

第二、德用離相文，中有七句：初審定可否；二答成離相；三何以故下，責離相所由；四述真法體；五顯相是妄；六翻妄成真；七印成大順令離妄相者，謂生住滅攝一切法盡。論解如此。問：何故此義約佛明之？答：此舉果德淨義，顯初信心是便。又因中障習未盡，顯離相難彰故也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，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莫作是說：『頗有眾生於未來世末世得聞如是修多羅章句生實相不？』」佛復告須菩提：「有未來世末世，有菩薩摩訶薩，法欲滅時，有持戒修福德智慧者，於此修多羅章句能生信心，以此為實。」佛復告須菩提：「當知彼菩薩摩訶薩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修行供養，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所而種善根。」佛復告須菩提：「已於無量百千萬諸佛所修行供養，無量百千萬諸佛所種諸善根，聞是修多羅乃至一念能生淨信。須菩提！如來悉知是諸眾生，如來悉見是諸眾生。」

就第三、德用勝能文中，大分有五：第一、疑問；第二、佛呵而不受；三、佛復告須菩提有已下，述其正德；四、佛復告須菩提已下，讚其勝德；五、須菩提如來悉知已下，顯用成就。第三文中有二句：一略、二廣，可知。第四文中有五句，可知。今言淨信者，信心有三種：一者直心，正念真如法界故；二者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者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真如信者成通三昧，不住見相不住得相，乃至出定亦無懈慢，所有煩惱慚覺微薄也。餘義可知。第五文中，如來悉知者，在於比觀之內，與知識力相應，非謂有其別佛為能知者。如來悉知者，在證知心中，現知識力智相也。問：何故上文已來，數言如來之名，及告須菩提即言佛者，何也？答：如告須菩提，即顯佛是化主，得覺勝法故。若立義中言如來者，欲顯理事等法，無不是如，皆從實道現成如相，故作此說也。

就大段第四文顯法深，內有三：一、舉德用之體；二、何以故下，釋成深相；三、須菩提若是菩薩有法相下，顯比觀德用分齊。

「須菩提！是諸菩薩生如是無量福德聚，取如是無量福德。」

初、言生如是無量福德聚取如是無量福德者，如是無量深福德聚：一者因深，檀等無分別故；二者果深，如來等離相故。

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諸菩薩無復我相、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。須菩提！是諸菩薩無法相亦非無法相，無相亦非無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諸菩薩若取法相，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」

就第二文中有四句：一何以故，責離相所由。二答成離相義。所言離相者，有八重：一我相、二眾生相、三人相、四壽者相。此四有二義：若約正使即是聲聞障，此中二障並通我及我所；若約習氣則是菩薩障。若至下文亦有同異，應可準之。第五是有法相、六無法相、七有相、八無相。此四並是菩薩障。此義云何？解心初起，見有法相為所軌則，應分別妄；為離此相，故言無法相也。學者不了，即謂無法以為所軌。《論》云「呵此為空說，為離此妄故。」彼惡世時，菩薩具足持戒智慧故，能生信心名不空說，故文言亦非無法相也。學者不了，謂離所見有無法相，別有波羅蜜以為實相；為離此妄謂，故言無相也。學者不了，即謂離有無相外無有實相；為離此見，故文言亦非無相也。三何以故須菩提下，重責離八相所由。四是諸菩薩下，答須離所以。

「須菩提！若是菩薩有法相，即著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不應取法，非不取法。以是義故，如來常說筏喻法門，是法應捨，非捨法故。」

就第三文中，有五句：初總明離妄方便；二何以故，責成方便離相所由；第三一句，顯相二儀得成方便；第四一句，舉喻以況；第五一句，述成方便法也。凡論筏喻有兩義取捨：初依筏時取、二至岸離筏故捨；第二依筏未顯用故捨、若至彼岸用彰顯故取。法合即以此準之也。上來文中我相等四種者：一者我相，見五陰差別，一一陰中妄取是我；眾生相者，見身相續不斷相也；命相者，一報命根不斷住故，亦云人相；壽者相者，命根斷滅復生，受六道故也。

就第二、釋餘疑中，大分有四：第一正釋餘疑；第二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已下，泯相入實。第三佛言須菩提如恒河中已下，校量其德。第四復次須菩提隨所有處已下，顯德殊勝。

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正釋餘疑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已下，校量會除前疑功德。

復次，佛告慧命須菩提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不可說，非法非非法。何以故？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得名。」

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五：初總告須菩提審定其相，有二，可知；二須菩提言已下，答顯其義，有二，可知；三何以故已下，問答現實，有二，可知；四非法非非法已下，正顯其相；五何以故已下，以法

成人并去疑情，有二，可知。文中所言非法非非法者，依真如義說，非法者，一切法無體相故；非非法者，彼真如無我相實有故。所以文中無有定法如來可說者，但有說即能詮故。故《論》云「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」此偈顯化身不證阿耨菩提。文言無有定法者，據化身為語；說法不可取者，即依真如為言。文中所以道一切聖人皆以無為法為名，非獨佛者，欲顯一切皆有如，令清淨故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善男子善女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婆伽婆！甚多。修伽陀！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。何以故？世尊！是福德聚即非福德聚，是故如來說福德聚福德聚。」

就第二、校量除疑德內，有二：初約其義顯德無量并會初疑；二佛言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已下，顯其教勝功德無量，即會前第二疑。法雖不可取、不可說，而德不空故。故《論》云「受持法及說，不空於福德，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」此偈演何義？受持及演說，二能趣菩提，少一即不成。文言福德聚者有二種聚：一者積聚義，即自分德；二者進趣義，則他分德。積聚之義是自分故，不能獨得菩提。云何福德聚第二進趣義？攝前積聚能至大菩提故。文云如來說福德聚福德聚，初福德聚是積聚福德聚，次福德聚是進趣福德聚。初云世尊是福德聚者，即單一福德聚。

就初文中，有二：初舉布施事校量，文有三，可知；二彼善男子善女人已下，正校量顯勝，此文有四，可知。文云得福甚多者，具二福德聚，故甚多也。文云何以故者，責須具足所以也。問：此中明解，何故舉行顯德？答：欲令解行故，而又舉行，令人解行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，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無量不可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、一切諸佛如來皆從此經生。須菩提！所謂佛、法，佛、法者，即非佛、法，是名佛、法。」

就第二顯教功德中，大分有四：初略舉施事即為能校量；二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已下，正明校量，此文有二，可知；三何以故已下，除疑顯德，此文有四，可知；四須菩提所謂佛法已下，述成其義。文言皆從此經出者，法身菩提出在此經，此教即為了因；報身菩提及化菩提，此教為生因。故言皆從此經出。文言所謂佛、法者，述正佛、法分別不得，故云非佛、法，非彼餘人分別之佛、法，唯獨諸佛、法第一不共義，以與第一法為因，故福德多不可校量也。

就大段第二、泯相入實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泯小乘行位以從實法；二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已下，會大乘行位以從實法。就初文中有二：初會其小位；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已下，會其行相以顯實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須陀洹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斯陀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斯陀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斯陀含，是名斯陀含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那含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那含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那含，是名阿那含。」

就初文中須陀洹等四位，即為四段，前三果各分有五，可知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阿羅漢能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果』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！若阿羅漢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』，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世尊！佛說我得無諍三昧最為第一，世尊說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！我不作是念：『我是離欲阿羅漢』。世尊！我若作是念：『我得阿羅漢。』世尊則不記我無諍行第一。」

就阿羅漢文中，大分有七：初審定其法；二答；三何以故責；四顯其實法；五反以顯過；六順成其德，此文有三，可知；七有一句，反述已結成所以。此位皆得從實，由佛所說皆以無為法為名故，由聖人無為故，不取六塵境界以為我所，故文言不入色聲香味觸法也。入之言得耳。言須陀洹者，此云逆流，逆分段生死流故；斯陀含者，此云住薄，住薄煩惱故；阿那含者，此云不還，不還欲界故；阿羅漢者，此云不受，不受三界故。文言作是念我得阿羅漢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，此有二種義：一者正使；二者習氣。若在觀中習氣亦不生、若在觀外正使心必不起，故言實無有法名須陀洹等。尋此文相正意少隱，欲覆法我名，引聲聞人以我人，從其一實大乘；攝彼法執分別，入習氣我人。是文中意，若攝人習屬法，執一觀俗引得聲聞同一乘也，少得相應。所以知者，於彼證離取我等煩惱，是故無如是心我能得果。若是正使，觀外亦不起，何須說觀中？以此故知無諍行，亦準正習二門取之。又四果人等各皆自分離麁煩惱，是自境界無有分別，即是實性三般若；若餘分別即非聖意，名增減執。此可思準。

「以須菩提實無所行，而名須菩提無諍無諍行。」

就第二、會大乘行位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會大乘得法之始位；二佛告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已下，會其行法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昔在然燈佛所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在然燈佛所，於法實無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初文有三，可知。所以須會者，為於然燈佛所言語所說不取證法，今以證知不可說、不可取真實之義，成無取說故也。

就第二、會行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會依報土因行；二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，會正報行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莊嚴佛國土』，彼菩薩不實語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則非莊嚴，是名莊嚴佛土。是故須菩提！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而無所住，不住色生心，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

就依報中，大分有四：初總舉顯過；二何以故已下，責成過所以；三須菩提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，答即對過顯真；四是故須菩提諸菩薩已下，觀成實相。此文有四：初第一成實相心；二而無所住者，顯心相；三不住色生心，對過顯真；四應無所住，述成正義。此淨土等真實智成，故不可取。若言可取，彼不實說。文言即非莊嚴是名莊嚴佛土者，第一義相土非形相，及第一竝是莊嚴成，非有為形相也。
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身為大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大。世尊！何以故？佛說非身是名大身，彼身非身是名大身。」

就第二、會正報行中，有五段經：初舉事以況；第二審定可不；三須菩提答；四問答顯正義；第五述結。文言須彌山王大者，勢高遠故名為大，而無所取我。是山王以無分別，佛亦如是，無上法王無分別故，佛說非身是名大身，以無分別相故。彼身非身非諸漏身。是名大身者，以有清淨身故。

就第三、校量顯德中，大分有二：初舉多功德為能校量；二佛告須菩提已下，正校量顯德。

就初文中有二：初成多功德因緣；二佛言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已下，顯多功德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如恒河中所有沙數，如是沙等恒河於意云何？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但諸恒河尚多無數，何況其沙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我今實言告汝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世界以施諸佛如來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甚多。世尊！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甚多。」佛告須菩提：「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世界持用布施。若善男子善女人於

此法門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，而此福德勝前福德無量阿僧祇。」

前文有四句、後文有五句，可知。問：此門校量與前除疑後校量何別？《論》自分云：前說三千大千譬喻明福德多，今重說無量三千世界倍多前故。所以倍前者，為漸化眾生，令生深信故。又前釋疑，未泯諸相，故少校量；今此泯相得大菩提，功德勝故大校量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隨所有處說是法門，乃至四句偈等，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皆應供養，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此經。須菩提！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則為有佛，若尊重似佛。」

就第四、顯德殊勝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有三句，以少彰多顯德殊勝；二須菩提當知已下，就多功德以明殊勝。此中勝有二種勝：一所說處勝，隨何等處說此經，令生奇特尊重想故；二能說人勝，能受持及說故人勝。又所以二俱勝者，彼珍寶施是染煩惱因，能生煩惱事；今此二勝離煩惱因，故說勝也。

就大段第二、約其行事顯三般若證前解實文，大分有二：初廣顯行；二須菩提以要言之已下，以略顯廣。就初文大分有二：初第一總舉行體顯解是實，以發信心；二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涕淚悲泣已下，明信行相。初文有二：初陳問、二疑二相，佛告須菩提已下，答其二相。答文有二：初舉法門名，以詶第一問；二以是名字下，詶上第二問。就此文中，大分有四：初有三句，總舉行體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已下，顯德分量；三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已下，顯行德離相；四佛言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已下，校量顯德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當何名此法門？我等云何奉持？」佛告須菩提：「是法門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汝當奉持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，則非般若波羅蜜。」

初三句者，初總舉法門名以勸持；二何以故，責；三佛說般若波羅蜜已下，答成行相。此文有三，可知。於中即非般若波羅蜜者，非有為檀等故、此無為波羅蜜能成大菩提故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所說法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無所說法。」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，是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彼微塵甚多。世尊！」「須菩提！是諸微塵，如來說非微塵，是名微塵；如來說世界非世界，是名世界。」

就第二、顯德分量有四句，可知。所以言微塵復非微塵、說世界非世界者，非煩惱等分別微塵故，故云非微塵等也。是名微塵等者，

是地等無分別微塵也。地等無分別，既無分量心，無分別分量亦如是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大人相見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如來說三十二大人相即是非相，是名三十二大人相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；若復有人於此法門中，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，其福甚多無量阿僧祇。」

就第三、離相文，有四，可知，文云三十二相即是非相者，於大菩提非法身故、諸法因果非勝故。餘義可知。

第四、校量顯德文，有二，可知。就第二段信相文中，大分有三：初辨信相體；二須菩提如來說忍辱波羅蜜已下，引事證成；三復次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法門已下，校量信德。

爾時，須菩提聞說是經，深解義趣涕淚悲泣，捫淚而白佛言：「希有，婆伽婆！希有，修伽陀！佛說如是甚深法門，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法門。」「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。」「世尊！若復有人得聞是經，信心清淨則生實相，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！是實相者則是非相，是故如來說名實相實相。世尊！我今得聞如是法門，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，其有眾生得聞是法門信解受持，是人則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？此人無我相、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。何以故？我相即是非相；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。」佛告須菩提：「如是如是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，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第一波羅蜜非第一波羅蜜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者，彼無量諸佛亦說波羅蜜，是名第一波羅蜜。」

就初文中大分有四：初有三句總顯信相；二何以故須菩提已下兩句，出其信體；第三世尊若復有人已下有四句，顯其信德；四世尊我今得聞如是已下，顯信德殊勝。此文有四：初舉易顯難以立宗；二若當來世已下，正顯信之殊勝；三何以故已下，有三句問答，顯信離相；四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已下，結成希有述其信義。於中有五句，可知。問：因何須菩提得智眼已來不聞此經？答：以須菩提義當受法之機，雖得小乘智眼、未聞大法，迴心得大，故言希有。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者，此智法門堅實深妙，非餘人分別波羅蜜也。文云實相即是非相者，即是信心清淨無相也；又實相實相者，是無相之實也。文云此人無我相等者，示所取境不倒相故；又云我相即是非相者，示能取境界不倒相故。此二相我空法空，無我智故。文云不驚者，謂不於非處生懼也；不怖者，以不起不能斷疑

心故；不畏者，不一向怖故。文云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者，此經法門勝餘修多羅故。此法門名為大因，故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又此法門名為清淨，諸佛共說也。

就第二、引事證成中，大分有四：初有四句，正引住事證成信相。二是故須菩提已下，勸成信體，於中有四句：初總勸、二責、三答、四離非顯是也。三是故佛說菩薩已下，引聖教證成信實，此文有二：初總引聖教；二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已下，舉法述成。就此述文，大分有二：初法說以顯信實；二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，喻合雙成顯其信義。四復次須菩提已下，顯其信實，諸佛證成。

「須菩提！如來說忍辱波羅蜜，即非忍辱波羅蜜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我於爾時無我相、無眾生相、無人相、無壽者相，無相亦非無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，若有我相、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，應生瞋恨。須菩提！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，於爾所世無我相、無眾生相、無人相、無壽者相。是故須菩提！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若心有住則為非住。不應住色生心，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，應生無所住心。是故佛說菩薩心不住色布施。須菩提！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一切眾生相即是非相。何以故？如來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」「須菩提！如來是真語者、實語者、如語者、不異語者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法、所說法，無實、無妄語。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入闇則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住於事而行布施，亦復如是。須菩提！譬如人有目，夜分已盡日光明照見種種色。若菩薩不住於事行於布施，亦復如是。」

問：何故引往忍辱波羅蜜為證者？答：忍順實相理故。又問：次復第二義相中，何故引檀度為證者？以檀行在初故，餘準可知。又初地得忍波羅蜜，順理法故。又檀波羅蜜攝五波羅蜜，故偏約之也。文云如來是真語者，不妄說佛菩提故；實語者，不妄說小乘苦諦等故；如語者，不妄說大乘法無我真如故；不異語者，不妄說三世受記故。文云無實者，諸佛所說法，此法不能得彼證法故、以如所聞無如是義故，是故無實。文云妄說語者，隨順義故，以此所說法隨順證法故。文言如人入闇等者，有人疑云：若真如普徧，何故不見？如入闇中，無明智故不見，非無實法。文云夜分既盡等者，喻有明智即無遮障也。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能於此法門受持讀誦修行，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、悉覺是人，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聚。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初日分以

恒河沙等身布施、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、後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，如是捨恒河沙等無量身，如是百千萬億那由他劫以身布施；若復有人聞此法門信心不謗，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，何況書寫受持讀誦修行為人廣說。」

就第三、校量信門行德中，文言受持讀誦者。聞慧之中有三法：一受、二持、三讀誦。修行者內思及為他說等，福中之勝也。問：何故此中廣校量者？引證之中決疑勝故。就第二、以略顯廣成信門中，大分有四：初舉總信相；二須菩提我念過去已下，引往事證成；三若復有人於後末世已下，舉勝校量以勸學；四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已下，舉廣結略。

「須菩提！以要言之，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。此法門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、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廣為人說，如來悉知是人、悉見是人，皆成就不可思議不可稱無有邊無量功德聚。如是人等，則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樂小法者，則於此經不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。若有我見眾生見人見壽者見，於此法門能受持讀誦修行為人解說者，無有是處。須菩提！在在處處若有此經，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則為是塔，皆應恭敬作禮圍繞，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復次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為人輕賤。何以故？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，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就初、總中，略有十二事：一舉德無邊、二舉所以非小、三上聖智見加持、四成無邊功德、五成大果因、六非小境界、七非凡能知、八感眾供養、九成處是勝、十恭敬供養有福、十一滅三世罪、十二當得菩提。

「須菩提！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阿僧祇劫，於然燈佛前得值八十四億那由他百千萬諸佛，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。須菩提！如是無量諸佛！我皆親承供養無空過者。」

就第二段、引事證成，有二，可知。

「若復有人於後世末世，能受持讀誦修行此經，所得功德，我所供養諸佛功德，於彼百分不及一，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第三、舉勝校量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善男子善女人，於後世末世有受持讀誦修行此經，所得功德若我具說者，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疑惑不信。須菩提！當知是法門不可思議，果報亦不可思議。」

就第四、舉廣結略門中，有三，可知。文云心則狂亂者，不得靜住離淨法故。疑者，猶豫不得定心故；惑者，不成明智故；不信者，不見勝德故也。

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上

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下

唐至相寺沙門智儼述

就大段第二、約彼行相顯三種般若。問：此下明行教，與前行教何別？答：前文約見聞已去說，此約成觀已去說也。文中大分有三：初陳四疑，問三種般若體相；二佛告須菩提菩薩發下，廣答顯相；三須菩提發阿耨已下，結成前義。

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

問：何故須約行說？答：學者於聞思雖復明了，於修不進不發有迷，故須重明也。就第二段、廣答顯相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約行釋三種般若體相；二佛言須菩提如來得阿耨菩提已下，約行釋其餘疑。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五：初約眾生界釋三種般若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已下，引彼往昔行事證成；第三須菩提若有人言已下，辨行真偽；四須菩提譬如有人已下，顯行分量；五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莊嚴佛土下，會相入實。今此所以對行廣明三種修行者，為前起解我能如是修三種行，不免喧雜分別；為除此惑，故須約行辨三種也。

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當生如是心：『我應滅度一切眾生，令入無餘涅槃界。』如是滅度一切眾生已，而無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菩薩有眾生相、人相、壽者相則非菩薩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」

就初、行體相門中有五：初總辨生起菩提心；二我應滅度下，明心所趣，三如是滅度下，顯其實相；四何以故下，問答顯過；五何以故下，舉實結成。問：此文內辨三修行及以發心，何故一處通釋而不別明者？答：前是解法，須約別論之；今就行門，不得分別。由眾生即無，與佛不異，解此法故即名菩提心；由知眾生即無我空故，即名如是住；成無分別智證，即名如實修行；本來無煩惱，即名降伏其心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？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如我解佛所說義，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如來於然燈佛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然燈佛則不與我受記：『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然燈佛與我受記，作如是言：

『摩那婆！汝於來世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言如來者即實真如。」

就第二、引往事為證內，大分有六：初審定可不；二須菩提白佛言下，有二句，答顯實相；三佛言如是下，述成正義；四須菩提若有法已下，反成其失；五以實無有法已下，以理成事，有二句；六何以故已下，問答，約佛顯成行相，亦即兼釋伏疑云：若無菩提，即無諸佛如來。為決此疑，故文云即實真如也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『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』，是人不實語。須菩提！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不實不妄語。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！所言一切法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，是故名一切法。」

就第三段、辨行真偽中有五句：初明言不稱實。二舉義證言。三須菩提如來所得下，顯法同異：不同有為五陰相，故文言不實；無色等相，即菩提相，故文言不妄語。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，類成正義。五須菩提所言一切法，結成正義。文言一切法，即真如體故；復一切法，即如來證故；即非一切法，色等相不住故。故名一切法者，即諸法非法是諸法法。

就第四、顯行分量中，大分有二：初舉事顯成分量；二佛言須菩提菩薩亦如是下，結成分量廣大。

「須菩提！譬如有人其身妙大。」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如來說人身妙大即非大身，是故如來說名大身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：『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』則非菩薩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頗有實法名為菩薩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一切法，無眾生無人無壽者。」

前文有三句，可知。所以成法分量者，為其行體離煩惱障及智障，畢竟具足法身故。此中妙大有二種：一者遍一切處；二者功德大，是故名大身。遍一切大者，真如一切法不差別故。文言即非大身者，離諸相身；名大身者，是真如體。就第二結成大身內有四：初結成大義；二佛言下審定可不；三世尊已下，顯成正義；四是故佛說下，舉聖教結成正義也。

就第五、會相入實中，大分有四：初正明會依正二相；二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恒河中下，明行德分量；三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相下，辨行離相；四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已下，顯行殊勝。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會依報相以從實行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已下，會其正報以從行實。

「須菩提！若菩薩作是言：『我莊嚴佛國土。』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，是名莊嚴佛國土。須菩提！若菩薩通達無我、無我法者，如來說名真實菩薩菩薩。」

就初文中，大分有四：初總顯過、二責所以、三答以顯是、四舉觀通達以結成行相。文云莊嚴佛國土是不名菩薩者，《論》偈云「不達真法界，起度眾生意，及清淨國土，生心即是倒。」故不名菩薩也。又文云莊嚴佛國土即非莊嚴者，若菩薩通達無我法，起自智信心。故此信智通攝世諦菩薩起及出世菩薩起，是故經文重說菩薩菩薩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肉眼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肉眼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天眼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天眼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慧眼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慧眼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法眼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法眼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有佛眼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有佛眼。」

就會正報文中，五眼即為五段，一一段中各有二句可知。所以有此教興，若菩薩不見即無勝能；為答此疑，故文云如來有五眼。能了別諸法，見彼顛倒相畢竟無為，故名五眼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恒河中所有沙，佛說是沙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如來說是沙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！如一恒河中所有沙，有如是等恒河，是諸恒河所有沙數佛世界，如是世界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彼世界甚多。世尊！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爾所世界中，所有眾生若干種心住，如來悉知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，是名為心住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，是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是。世尊！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。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彼善男子善女人以是因緣得福德聚多。須菩提！若福德聚有實，如來則不說福德聚福德聚。」

就第二、行德分量，文中有五：初問答定其法數；二佛言須菩提下，問答現世多少；三佛告須菩提下，類成心數分齊，有三句可知；四須菩提於意云何下對境成行，有四句可知；五須菩提若福聚有實下，成行分量。文言如來說諸心住皆為非心住者，此句示現遠離四念處故。此以何義？心住者，住彼念處故。又文言若福德聚有

實如來即不說者，有實福德聚是有漏故，是其顛倒，故不說也。福德聚福德聚者，無漏福德聚為智慧根本，故即為福德聚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不應以色身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，是故如來說名具足色身。」佛言須菩提：「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？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，是故如來說名諸相具足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當有所說法耶？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若人言『如來有所說法』，即為謗佛，不能解我所說故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如來說法說法者，無法可說，是名說法。」

就第三、行德離相文中，大分有三：初有四句，約色身辨離相，有六句可知；二佛告須菩提下，有四句，約意業功德辨離相；三佛言須菩提於意云何下，約口業說法辨離相，於中有七句。文言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者，色身具足非法身具足。色身及相身不離於法身，故文言說名諸相具足。又文言說法說法有二種：一者所說法、二者所有義，故言說法說法。又文言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者，說法不離於法界，說法無自相，故言無說為說法也。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彼非眾生非不眾生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眾生眾生者，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。」

就第四、顯法殊勝文中，大分有四可知。又言非眾生非不眾生者，若有信此經，彼人即非眾生，非不聖體故也；非不眾生者，以有聖體故。彼人非凡夫眾生，非不是聖體眾生。又言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，是名眾生故。如來說非眾生者，非凡夫眾生也。

就大段第二、釋餘行疑中有二：初釋餘疑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汝謂如來下，會相入實。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正釋餘疑；二三千大千世界下，校量顯勝。

佛言：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世尊！無有少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，須菩提！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眾生無人無壽者得平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善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所言善法善法者，如來說非善法，是名善法。」

初文有五：初審定可不；二須菩提下，答顯成正義，有二句；三佛言下，如來述成正義；四復次須菩提下，顯正義相，有三文即為三義也；五須菩提所言善法者下，揀非顯是。此義云何？以法界不增減是法平等，故無證得菩提者。文言善法善法者，初善法者是有漏善法，非無漏淨善法；後善法者，是無漏善法，非有漏善法，故名善法也。

「須菩提！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，如是等七寶聚，有人持用布施；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他人說，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、千分不及一、百千萬分不及一、歌羅分不及一、數分不及一、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就第二、校量文中，大分有三。所以教興者，疑者云：若一切善法得菩提，即所說法不能得成佛，以無記法故。為斷此疑，故今教興。雖所說法是無記，而能成佛，以遠離所說法不能得佛故。又此無記語，同小乘說；今此大乘是善，非無記。汎言校量勝者，有四種：一數勝、二力勝、三不相似勝、四因勝也。數勝者，如文百千分不及一等也；力勝者，如經歌羅分不及也；不相似勝者，此福德中數不似也；因勝者，因果不相似，如經乃至優波尼沙陀分不及一也。

就大段第二、會相入實門中，大分有四：初會三相以從實；二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下，校量其德；三須菩提若有人下，顯行體深；四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下，顯行德分量。所以有此教興者，疑者云：謂行觀外解相，不入行理故也。就初、會三相中，大分有三：一約度眾生相會從行理；二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相成就下，約其身相會從行體；三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下，約因成果相會從行理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汝謂如來作是念：『我度眾生』耶？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有實眾生如來度者，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相。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，而毛道凡夫生者以為有我。須菩提！毛道凡夫生者，如來說名非生，是故言毛道凡夫生。」

就初文中，大分有五：初有四句，顯成實義；二佛言須菩提下，反以顯過；三須菩提如來說下，會其聖意；四而毛道下，明妄不識真；五須菩提毛道下，明會述從正。故《論》偈云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以名共彼陰，不離於法界。」假名與法界無差別故，如來不度一眾生；若度眾生者，即是五陰中取相故。文言說非生者，不生聖法，故言非生也。

就大段第二、會身相文中，大分有二：初長行總顯；第二爾時世尊下，說偈別明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相成就得見如來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如我解如來所說義，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。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須菩提！不以相成就得見如來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相成就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應是如來，是故非以相成就得見如來。」

初文有五：初審定可不；二須菩提下，答顯實義；三佛言如是下，述成正義；四佛言須菩提下，反成顯過；五是故非以相下，順結也。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：「若以色見我、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

彼如來妙體即法身諸佛，法體不可見、彼識不能知。

偈文有四：初半行，舉過體；次半行，顯過義；次半行，舉法體；次半行，顯法德義。言彼識不能知者，彼凡夫識也。

「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如來可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如來以相成就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說諸法斷滅相。』須菩提！莫作是念：『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說諸法斷滅相。』何以故？菩薩摩訶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故。」

就第三、會因成果相，文中有五：初審定可不；二須菩提莫作是念下，抑見菩提成熟之相；三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已下，成其能感發心過相；四須菩提莫作是念下，呵其謂情；五何以故已下，問答顯德。外人疑云：若菩提心不感於果，即謂不依福德得真菩提。為去此疑，故《經》云：菩薩發菩提心者，於法不說斷滅相，以能成就智慧莊嚴功德莊嚴故。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有菩薩知一切法無我，得無生法忍。此功德勝前所得福德。須菩提！以諸菩薩不取福德故。」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菩薩不取福德？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菩薩受福德、不取福德，是故菩薩取福德。」

就第二、校量其德內，大分有五：初舉能校量法；二若有菩薩已下，對校量顯勝；三須菩提下，顯離取德；四須菩提白佛言下，述成前義；五佛言須菩提下，顯法同異結成正義。文言得無生法忍者，有二種無我，不生二種無我相，是故文云受而不取者，彼福德得有漏果報，故彼福德可呵；此福德無有漏報，是故此福德受而不取。

「須菩提！若有人言：『如來若去若來若住若坐若臥』，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？如來者，無所至去無所從來，故名如來。」

就第三、顯行體深，文有三可知。初應報化身有用，彼法身諸佛不來不去，故凡夫不解；二何以故，責；第三顯法身相常如是住不變不異，故是深也。故《論》偈云「去來化身佛，如來常不動，於是法界處，非一亦不異。」

「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以三千大千世界微塵，復以爾許微塵世界碎為微塵阿僧祇。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微塵眾寧為多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彼微塵眾甚多。世尊！何以故？若是微塵眾實有者，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何以故？佛說微塵眾，則非微塵眾，是故佛說微塵眾。世尊！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，則非世界，是故佛說三千大千世界。何以故？若世界實有者，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，是故佛說一合相。」佛言：「須菩提！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，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若人如是言：『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』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是人所說為正語不？」須菩提言：「不也。世尊！何以故？世尊！如來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，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，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」

就第四、顯行德分量，文中有五：初有四句，舉碎微塵末之數顯染盡淨，於法界中無一住相故。微塵眾者，示現非一喻故。二何以故，問答釋教興意。三復何以已下，明聖教所趣，於中展轉有五句可知。四佛言須菩提下，顯其正義。五但凡夫之人下，會其聖意，於中有八句相生可知。文言若世界及一合相實有者，如來即不說。何以故？凡夫應是、聖人應非故，餘者準之。文言一合相者，如分別見一實相也。若欲識其文意，先對文言約凡聖二位開其二相：一約眾生，見一合相即是一合相即非一合相；二約聖者，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。依此二門取解即易。其義云何？眾生見一合相者，由依似作實塵解，即不見似塵藉於眾緣，及作時不住，故不成合相，迷見實塵，唯見一有故。是一合相者，由見實塵定有性，故是合也；即非一合相者，由見塵實即無實理，與無不異，故即非合故。佛說一合相者，佛知似塵假合而成，非有似有，故說合相。即非一合相者，此有二義非一合相：第一非彼凡夫所謂實塵一合相；第二由彼諸緣作時不住不作故，故非似合也。是名一合相者，由彼諸緣似合成塵，故非是無，名一合相也。今聖意說一合相，顯凡分別是其失明。聖人所見一合相者，是離分別順其正理，故有此二言趣入方便。其義云何？有二種方便：一由似作故離無分別，以

見似有不得是無，若見是無即是分別；由似不作故離有分別，以見似無不得是有，若見是有即是分別。二由似作故離無分別，以見似有不得是無，若見是無即是分別；由似作故離有分別，今見似有非是實有，若見實有即是分別。由似不作故，離有分別，以見似無，不是實有，若見實有即是分別；由似不作故離無分別，以見似無不是實無，若見實無即是分別。此可思。何以故？由此中義與後八喻有不同故。

就大段第三、結文，有五：初正結前分；二何以故，責；三答顯正義；四須菩提若有菩薩下，校其德；五云何為人演說下，福德利他明行勝用。

「須菩提！菩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於一切法應如是知、如是見、如是信、如是不住法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所言法相法相者，如來說即非法相，是名法相。須菩提！若有菩薩摩訶薩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薩心者，於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，受持讀誦為他人說，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。」

前文云如是知者，如是知法不生故，即結前行發心；如是見者，即見實相，即結前行中如是住；如是信者，信行可成，即結前行中如是修行；如是不住法相者，即離分別故，即結前行中降伏其心也。

「云何為人演說，而不名說，是名為說。」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「一切有為法，如星翳燈幻，露泡夢電雲，應作如是觀。」

就第五、利他說法勝用，文中有二：初長行，總說生起；二偈頌，釋成。就偈文中有三段經：初一句，舉其法；次有二句，九義顯其觀相；三有一句，結以觀成。言九義者：一星映不見，喻能見心法有而不見。二翳者，見毛輪等色，有為法亦爾，以顛倒見故。三燈者，識亦如是，依止貪愛法住故。四幻者，所依住處亦如是，以器世間種種差別無一體實故。五露者，身亦如是，以少時住故。六泡者，所愛事亦如是，以受想行三法不定故。七夢者，過去法亦如是，以唯有念故。八電者，現在法亦如是，剎那不住故。九雲者，未來法亦如是，以於種子時，阿梨耶識與一切法為種子根本，無先因相故如雲。餘文可知。異現如星，無實如翳，速滅剎那若燈。緣成比幻，無常喻露，體空況泡，見實如夢，有用象電，無本並雲，二法中皆有九義不成實耳。

佛說是經已，長老須菩提，及諸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菩薩摩訶薩，一切世間天、人、阿脩羅、乾闥婆等，聞佛所說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。

就第三、流通，文有二：初舉十眾為受益者；第二聞佛所說下，正明益相耳。

佛說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疏卷下

石埭除子靜施洋銀四十圓敬刻此經，連圈計字二萬零一百九十一箇。

光緒二十六年夏五月 金陵刻經處識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